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6-3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26-35 号

**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4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 202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8. 202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与注册**

2026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0日-13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其他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97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6年4月15日9:0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33名认购对象提交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

33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申购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 时、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成都德商高欣置业有限公司	13.97	1,000.00	是	是
2	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5.76	1,000.00	是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	3,000.00	是	是
4	罗应春	15.76	2,500.00	是	是
5	林金涛	16.58	1,000.00	是	是
		13.97	2,000.00		是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6,000.00	是	是
		16.86	8,0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 时、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	1,500.00	是	是
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3	1,000.00	是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	1,590.00	不适用	是
		16.19	2,050.00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4.09	2,000.00	是	是
		13.97	3,000.00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7	1,20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8	1,400.00	是	是
13	曾文林	14	1,000.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14.05	1,500.00	是	是
1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1,000.00	是	是
16	廖学刚	18	1,000.00	是	是
17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衡光增盈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6	1,000.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2,570.00	不适用	是
		15.81	4,730.00		是
1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银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1	1,0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8	4,500.00	是	是
21	UBSAG	16.8	1,300.00	不适用	是
		16.5	4,100.00		是
		16.1	4,400.00		是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	2,000.00	是	是
		16.32	4,580.00		是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5	2,810.00	是	是
		16.58	5,620.00		是
		16.21	7,320.00		是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9	5,100.00	是	是
		16.29	11,300.00		是
		15.29	14,400.00		是
25	深圳杰隆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1,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1	5,720.00	不适用	是
		18.01	10,500.00		是
		17.53	17,210.00		是
2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3	1,000.00	是	是
		15.01	1,500.00		是
		14.01	1,800.00		是
2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5	3,000.00	是	是
29	丁志刚	15.49	1,000.00	是	是
		14.11	1,500.00		是
30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8	1,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 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 时、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	1,000.00	不适用	是
		17.59	5,390.00		是
		16.89	13,150.00		是
3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9	1,000.00	是	是
3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3	2,800.00	不适用	是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59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908,8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065,985.49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为 6 名。

根据簿记配售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205	11,999,985.9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9,300	104,999,987.00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11,028	59,999,982.52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514	29,999,991.2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260	10,066,053.40
6	廖学刚	568,504	9,999,985.36
合计		<b>12,908,811</b>	<b>227,065,985.49</b>

### (四) 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各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2026 年 4 月 2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 2026 第 00080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227,065,985.49 元。

2026 年 4 月 2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 2026 第 00090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向 6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908,8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7,065,985.4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1,479.86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864,505.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908,8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955,694.6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廖学刚为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私募基金，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学刚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蒋许芳

2026年4月23日